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770/14-15(02)號文件

檔 號：CB1/BC/5/14

《2015年稅務(修訂)條例草案》 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就《2015年稅務(修訂)條例草案》提供背景資料，並綜述自2012-2013年度會期以來，在立法會相關委員會討論有關事宜時，議員所發表的主要意見和關注。

背景

現時適用於離岸基金的稅項豁免

2. 為加強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並加強其競爭力，以及吸引更多新離岸基金來港及鼓勵現有離岸基金繼續在港投資，政府在2003-2004年度的財政預算案中建議豁免離岸基金繳付利得稅。在《2006年收入(豁免離岸基金繳付利得稅)條例》¹通過成為法例後，非居港實體從"指明交易"及"附帶於進行指明交易而進行的交易"所得的利潤，均可獲利得稅豁免，而有關的"指明交易"必須透過"指明人士"進行或由"指明人士"安排進行。
3. 據政府當局表示，"指明交易"的範圍涵蓋離岸基金在香港一般從事的交易，包括證券、期貨合約、外匯交易合約、外幣和在交易所買賣的商品交易，以及並非以放債業務的形式作出存款的交易。要符合免稅資格，"指明交易"必須由"指明人士"進行，當中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獲發牌或註冊進行這些交易的法團及認可財務機構。

¹ 《2005年收入(豁免離岸基金繳付利得稅)條例草案》在2005年7月6日提交立法會。有關該法案委員會的報告的超連結已載於附錄。該條例草案在2006年3月1日的立法會會議上獲得通過後成為《2006年收入(豁免離岸基金繳付利得稅)條例》。

4. 政府當局指出，現時"證券"的定義一般不包括私人公司的證券。換句話說，使用"指明人士"所提供服務的離岸私募基金，如從私人公司的證券交易取得利潤，或須被香港徵收利得稅。此外，私募基金不一定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下稱"證監會")發牌的法團所管理。

把離岸基金的利得稅豁免的範圍延伸至離岸私募基金

5. 財政司司長在2013-2014年度預算案中建議，將豁免離岸基金繳付利得稅的投資範圍，擴大至包括買賣於香港境外成立或註冊，並在香港沒有物業或業務的私人公司。

6. 據政府當局表示，把離岸私募基金買賣合資格海外項目公司的交易所涉稅項豁免釐清，可望吸引更多私募基金管理公司在香港開設或拓展業務，並聘用本地的資產管理、投資及顧問服務。這既可促進本港資產管理業進一步發展，又可帶動對其他相關專業服務(例如業務顧問、稅務、會計和法律服務)的需求。

《2015年稅務(修訂)條例草案》

7. 《2015年稅務(修訂)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在2015年3月20日刊憲，並在2015年3月25日的立法會會議中進行首讀。條例草案旨在修訂《稅務條例》(第112章)，藉以把適用於離岸基金的利得稅豁免延伸至私募基金。待法案通過成為法例後，便會在刊憲當天開始生效。現把條例草案的主要建議綜述於以下第8至11段。

把稅項豁免的範圍延伸至離岸私募基金

8. "證券"的定義將予以修訂，藉此把合資格私人公司(即項目公司)的證券交易也納入"指明交易"的定義範圍之內。要符合稅項豁免的要求，項目公司必須是在香港境外成立為法團的私人公司。此舉旨在防止本地公司濫用稅項豁免，藉離岸基金架構，把應課稅利潤轉為無須課稅的收入。此外，在進行項目公司的證券交易前的三年內的所有時間，項目公司必須：

- (a) 沒有透過在香港的常設機構或從該等機構經營任何業務²；

² 離岸項目公司可能在本港進行一些規模極小的商業活動，而有關活動並沒有產生根據《稅務條例》規定須負上繳納利得稅的重大稅務責任。因此，條例草案

(b) 符合以下其中一項說明 ——

- (i) 沒有(不論直接或間接)持有一間或多於一間透過或從在香港的常設機構經營任何業務的私人公司的股本(不論如何描述)；
- (ii) 持有上述股本，但所持有的股本的總價值，相等於其本身的資產的價值的不多於10%；及

(c) 符合以下其中一項說明 ——

- (i) 沒有持有在香港的不動產，亦沒有(不論直接或間接)持有一間或多於一間直接或間接持有在香港的不動產的私人公司的股本(不論如何描述)³；
- (ii) 持有上述的不動產或股本(或兩者)，但所持有的不動產及股本的總價值，相等於其本身的資產的價值的不多於10%。

符合資格的離岸私募基金可享有的稅項豁免

9. 為使並非由證監會持牌機構管理的離岸私募基金也可享稅項豁免，當局建議修訂現行的豁免條文，訂明進行"指明交易"的離岸私募基金只要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條件，便有資格就從該項交易賺取的利潤獲得稅項豁免 ——

- (a) 指明交易是透過指明人士進行，或是由指明人士安排進行；
- (b) 進行指明交易的離岸私募基金是"符合資格的基金"。

10. 要成為"符合資格的基金"並因而獲得稅項豁免的資格，離岸私募基金必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在權益出售最終截止日之後的所有時間 ——

容許，假如營業場所是用作經營純屬籌備性質或輔助性質的業務活動，該場所便不會視作常設機構。

³ 在最低額豁免規定的規限下，符合稅項豁免要求的項目公司不應持有在香港境內的不動產，以免本地實體藉離岸基金架構，把從地產投資所得的收益轉為無須課稅的收入。

- (i) 有多於4名投資者；及
 - (ii) 由投資者作出的資本認繳，超逾資本認繳總額的90%；及
- (b) 該基金的交易所產生的淨收益中，將會由有關發起人及發起人的相聯者收取的部分，在減去可歸因於其投放資本的部分(而該部分是與可歸因於投資者的投放資本的部分相稱的)後，根據規管該基金的運作的協議議定為不超逾淨收益的30%的數額。

豁免特定目的工具繳稅

11. 私募基金可採用多層持有結構，以迎合不同基金投資者的選擇。舉例來說，私募基金通常透過設立單層或多層特定目的工具持有項目公司。因此，條例草案建議：

- (a) 修訂"證券"的定義，把特定目的工具⁴的證券交易也納入"指明交易"的定義範圍之內，使離岸私募基金透過出售特定目的工具的證券而獲得合資格項目公司證券交易的利潤，可獲稅項豁免；及
- (b) 增訂明確條文，訂明就特定目的工具而言，凡得自中間特定目的工具或合資格離岸項目公司證券交易的利潤，均可獲豁免繳稅。

議員的意見及關注

12. 在2015年1月5日的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政府當局向委員簡介把適用於離岸基金的利得稅豁免延伸至私募基金的立法建議。和建議有關的事宜，亦在審核2013-2014年度、2014-2015年度及2015-2016年度的預算開支而在2013年4月8日、2014年3月31日及2015年3月30日舉行的財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中曾經進行討論。下文各段綜述議員的主要意見及關注。

⁴ 根據該計劃，特定目的工具可以是在香港或在香港境外成立、註冊或獲委任的法團、合夥、信託產業的受託人或任何其他實體。特定目的工具可由非居港者全資或部分擁有，並應純粹為持有(不論是直接或間接持有)和管理一間或多間合資格項目公司而成立。

離岸私募基金及項目公司須符合的資格條件

13. 部份議員質疑政府當局基於甚麼政策考慮而對項目公司施加限制性的資格條件。他們促請政府當局考慮向某類項目公司(例如高科技及創意公司)放寬及／或免除該等條件，以吸引這些公司透過私募基金以香港作為機構融資及資產管理的平台。亦有議員建議，假使項目公司來自香港的收入佔其總收入不超逾某個指定比率(例如5%至10%)，亦可放寬有關規定。

14. 政府當局解釋，目前的建議旨在把豁免離岸基金繳付利得稅的範圍，擴大至買賣在香港以外成立為或註冊法團、不持有任何本港不動產，亦沒有在香港經營任何業務的私人公司。擬議的資格條件會起到安全港的作用，在安全港之內的項目公司可視為符合政策目標而獲得接納。

15. 就有議員提出向項目公司採用入息門檻(而非資產門檻)的建議，政府當局表示，建議的資產門檻(即項目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持有符合下述說明的股本：有關股本是一間或多於一間透過或由位於香港的永久機構經營業務的私人公司的股本或股權權益，而所持有股本的總價值，超過該公司本身資產價值的10%)反映當局在諮詢期間自基金業界收集所得的意見，並考慮到該等公司的運作需要(例如在香港設立辦事處以展示公司業務)。關於"永久機構"一詞，當局曾經以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所採用較為寬鬆的定義作為參考。

16. 議員問及，要求某離岸私募基金在基金權益最終出售後的任何時間，均須符合"投資者人數為5名或以上"(須不是基金發起人的相聯者)作為豁免利得稅的資格條件之一的原因為何。政府當局解釋，擬議最低投資者數目的建議考慮到私募基金的典型特色(包括投資者的平均數目)，目的是確保只有真正的私募基金才有資格享有稅務豁免，防止濫用，以及防止在岸基金及其他實體以離岸基金作為掩飾，藉以獲得稅務豁免。

把稅項的豁免延伸至離岸私募基金的好處

17. 儘管部份議員支持建議，認為既可吸引更多基金來港運作，也可令本港經濟整體受惠，但他們強調有必要仔細評定建議對相關業界有何好處及有何成本方面的影響，並建議設定可量化指標，例如香港私募基金管理的資本總額的預計增長，或被吸引來港經營業務的私募基金的預計數目及主要市場等。另一方面，部份議員表示，即使沒有擬議的稅務豁免，香港私募

基金管理的資本總額亦可取得頗大的按年增長，故此他們質疑是否有需要延伸利得稅的豁免至私募基金。

18. 政府當局指出，已有若干私募基金經理表示有意在香港設立或擴充他們在香港的基金業務，以及以香港作為資產管理的平台。來自內地的市場參與者尤其有興趣在香港籌募私募基金，用以在內地進行投資。基金業界一直要求有關方面將區內其他競爭對手(例如新加坡)所作出的類似措施／建議列為考慮因素，並釐清離岸私募基金買賣合資格海外項目公司的交易所涉稅務豁免。因此，政府當局認為有必要亦應該加強考慮有關措施，以便應付區內的競爭，拓展本港基金市場、提高競爭能力。

19. 政府當局並指出，要設定可以量化的目標或好處殊不容易，但預料現建議可吸引更多私募基金經理聘用本地的資產管理、投資及顧問服務，有利於本港資產管理業進一步發展，亦會帶動對其他相關專業服務(例如會計和法律服務)的需求。建議的目標是將香港發展成為資產管理樞紐而不限於私募基金作出投資的特定市場或特定地點。

20. 就議員關注到此項建議預計會令當局減少多少收入，政府當局表示，預計此項建議令當局在稅收方面的損失相當輕微，因為離岸基金目前已享有利得稅豁免。由於現行建議預期可吸引更多私募基金經理來港經營業務，政府當局認為由相關的業務活動所帶來的潛在稅收增長及其他經濟得益將會大大高於建議令當局在利得稅收入方面的損失。

21. 有意見認為，擴大利得稅豁免至私募基金的建議，只有利於該等基金的發起人或經理，有關的投資者卻不會因此而受惠。政府當局指出，有趨勢顯示越來越多專業或高端投資者將資產分配到私募基金。由於豁免利得稅的關係，私募基金的投資回報或會提高，故此私募基金的投資者或會直接或間接地受惠於此項建議。

發展資產管理業及風險管理

22. 由於稅項可能並非吸引外資或更多基金來港的關鍵因素，部份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何整體策略、計劃及措施，以推廣香港的基金及資產管理業務。

23. 政府當局表示，當局一直推行多管齊下的方法以推廣香港的基金及資產管理業務。例如，2013-2014年度財政預算案建議引進開放式投資公司結構，以擴展本港投資基金工具的法律架構。此外，證監會及內地相關規管機構已就兩地的基金互認框架的安排達成一般共識。政府與規管機構亦正努力推行措施，以確保本港可提供足夠的專業人士，支援私人財富管理業務。此外，根據《稅務條例》，某些指明的投資基金(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認可的單位信託、互惠基金及類似的投資計劃，或如稅務局局長信納該些基金是真正的財產權分散的投資計劃，並且符合一個在可接受制度下的監管當局的規定)現時獲豁免繳付利得稅。至於擴大利得稅豁免至在岸基金的可行性方面，政府當局解釋，當局需要更多時間詳細研究該項建議，因為當中涉及林林總總的考慮因素，須顧及種種不同類型的投資活動、對不同界別作出公平的安排，以及避稅問題等。基金業界明白當中涉及不同事宜，並歡迎目前提出把豁免離岸基金繳付利得稅的範圍擴大至私募基金建議作為第一步的工作。

24. 部份議員關注到，投資環境變得比以前有利可能吸引更多的洗黑錢及其他非法資金流動，並促請政府當局在吸引更多資金來港的同時，亦應加強風險管理。政府當局強調，當局非常重視金融安全，並與相關的規管機構攜手合作，將會繼續緊密監察本港市場的情況，並會不時檢討風險管理的規定。政府當局亦有考慮如何預防擬議稅務豁免安排被濫用以避稅。

最新發展

25. 在2015年4月10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商定成立法案委員會，以研究條例草案。

相關文件

26. 相關文件已載於**附錄**。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5年4月27日

相關文件

日期	事件	文件／會議紀要
2005年4月4日	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	政府當局有關"豁免離岸基金繳付利得稅的立法建議"的文件 (立法會 CB(1)1160/04-05(03)號文件) 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1)1677/04-05號文件)(第9至36段)
2005年7月6日	《2005年收入(豁免離岸基金繳付利得稅)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	條例草案文本 立法會參資料摘要 (檔號: FIN CR3/7/2201/02) 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 LS91/04-05號文件)
2006年3月1日	《2005年收入(豁免離岸基金繳付利得稅)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	法案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 CB(1)906/05-06號文件) 議事錄 (第87-104頁)
2013年2月27日	財政司司長宣讀2013-2014年度財政預算案	財政司司長財政預算案演辭 (第45段)
2013年4月8日	財務委員會審核2013-2014財政年度開支預算的特別會議	議員提出的書面問題及政府當局的回覆 (答覆編號: FSTB(FS)038, 052, 084, 085, 087, 103, 123 及 134)
2014年3月31日	財務委員會審核2014-2015財政年度	議員提出的書面問題及政府當局的回覆

日期	事件	文件／會議紀要
	開支預算的特別會議	(答覆編號：FSTB(FS)043, 096及104)
2015年1月5日	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	政府當局文件 (立法會 CB(1)385/14-15(02)號文件) 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1)697/14-15號文件)(第31至46段)
2015年3月25日	向立法會提交《2015年稅務(修訂)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文本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檔號：ASST/3/1/5C(2014)) 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LS56/14-15號文件)
2015年3月30日	財務委員會審核2015-2016財政年度開支預算的特別會議	議員提出的書面問題及政府當局的回覆 (答覆編號：FSTB(FS)034)